學 生 _ _ _ 退 學 約 談 輔 導 紀 錄 表

海軍軍官學校學生_____退學約談輔導紀錄表			
年班（期別）		姓名	
畢業高中		學號	
家庭背景(狀況)		住址	
		電話	

時間	約談要點	處置	約談(輔導)人簽名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海軍軍官學校學生申請自願退學會談紀錄表

約談內容：
一、約談人：告知學生申請自願退學，係依據國防部令頒「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4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另申請自願輔導轉學、自願退學者，不適用賠償辦法之免賠條款。 被約談人： 二、約談人：告知退學學生應配合校院辦理退學相關事宜，並賠償在校一切費用，且事後學生本人及其家長均無異議。 被約談人： 三、約談人：告知退學學生依國防部令頒「軍事學校學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三條「退學學生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予以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入伍時間以完成入伍訓練者，按日折算；軍事訓練時間，以八堂課折算為一日。」 被約談人：

約談人：

證明人：（校院自尋適當人員）

承辦單位主官：

被約談人：（簽名蓋章）

學生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海軍軍官學校轉學、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個人資料表

單位		
學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系		
出生日期		
出生地		
畢業學校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來源		□ 個人申請/□學校推薦 □ 軍費生/□自費生 □理工組/□社會組/□飛行生□其他
退學原因		
建議		
法令依據		
家長（法定代理人）	電話	
	職業	
	姓名	
	住址	

學 生 自 願 （ 輔 導 ） 轉 學 、 自 願 退 學 申 請 書

本人_____，就讀於海軍軍官學校_____年班_____系，因_____(記載原因），申請自願（輔導）轉學、自願退學，（並經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同意校方按國防部令頒「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4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輔導）轉學、退學，決無異議。

學生：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_____（已成年學生免填）（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海軍軍官學校全民健康保險費費用償還切結書

□本人_____同意賠償敝子弟_____於海軍軍官學校在校期間至退學日止之健保費費用。

□本人_____同意敝子弟_____轉由民間投保單位追溯繳納於海軍軍官學校在校院期間之健保費費用。

立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離 校 及 賠 償 切 結 書

一、海軍軍官學校校院_____年班學生_____，因_____ □（輔導）轉學□申請自願（輔導）轉學□**申請自願退學**□成績未達標準□開除學籍，依據「海軍軍官學校學則（或學員生修業規則）」中「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其離校後至退學生效日期止之校外行為，均確遵國軍相關安全規定， 並保證學生_____離校後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學生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二、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定，賠償義務人須賠償就讀學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並同意自接獲貴管單位賠償通知(立書)之次日起，3 個月內一次繳納或一個月內申請分期繳納；如有未依規定繳納賠款，自願接受強制執行，海軍軍官學校得以招生簡章、入學時簽署之志願書、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聲請強制執行，並無異議，謹立書以昭信守。

此致

海軍軍官學校

立書人（學生）: 蓋章或手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 蓋章或手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學校代理人： 蓋章或手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海軍軍官學校學生退學賠償義務人應注意事項

依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 修正)

（重要條文摘述）

（繳款方式）

第 8 條：應賠償之公費待遇與津貼項目及數額，經核算後，由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通知賠償義務人。賠償義務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

賠償義務人無法一次繳納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就讀學校、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申請分期賠償。(分期期數及方式等請參閱原條文)

賠償義務人拒不賠償時，就讀學校、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得依法追賠。

（申請免賠條件）

第 10 條：軍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賠償義務人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

一、具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遭退學仍服原役。

二、經權責單位核准，轉入其他軍事學校就讀。

三、退學、輔導轉學三年內，轉服志願士官或士兵。

四、退學、輔導轉學三年內，再就讀軍事學校預備學校。

五、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之基準而遭退學、輔導轉學。

六、接受飛行教育，因技術或體格因素停訓而遭退學。

七、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受災戶證明者。

八、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社會救助法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九、在學期間死亡。

分期賠償期間，有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五年內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未

到期之金額，但以一次為限；已繳納之賠償金，不得申請退還。聲請強制執行或提起行政訴訟後分期賠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申請免予賠償或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

（不能免賠情形）

第 11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申請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 額：

一、大學教育、專科教育、軍事養成教育之軍費生，自願退學、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經學校退學或經學校德行考核未達基準退學、開除學籍、轉學。

二、中等學校之軍費生，具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五款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第九款德行考核 未達標準、第十款申請自願退學或第四十一條所定各款情 形之一，經輔導轉學。

三、預備學校之軍費生具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輔導轉學：

（一）自願輔導轉學。

（二）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三）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

（四）違反學生學則、生活管理等規定，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議輔導轉學。

（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

賠償義務人

學　　生：_____ 簽名 _____ （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